关于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建设工程项目 招投标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招投标采购活动,加强招投标采购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制定本规定。

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立项 的人民银行系统内建设项目,其招投标采购活动均应遵守本规 定。

第二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有 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第三条 凡设计、监理、施工等服务或设施设备采购的标的 物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总行重点库、钞票处理中心、独立建设的发行库、发行库与 营业办公用房一体或同一地址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 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但必须选择3家以上单位参加投标。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充分考察投标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企业信誉、项目负责人和业绩、有无不良记录等,择优选择施工

企业参加投标。不得允许有不良记录的、挂靠其他企业的单位参加投标。投标人资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

总行重点库,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管辖行)本级的发行库、钞票处理中心和营业办公用房项目,必须选择甲级设计单位和一级以上施工企业。地市中心支行、县支行发行库和营业办公用房项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择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五条 建设项目招标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不得泄露,不得意向定标。如有违反,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地市中心支行建设项目,单项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评标结束后,应将招投标情况和评标情况向管辖行报告;管辖行重点审查有无围标、串标、泄露标底等暗箱操作行为,如有上述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管辖行本级建设项目,单项招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评标结束后,应将招投标情况和评标情况向总行报告;总行重点审查有无围标、串标、泄露标底等暗箱操作行为,如有上述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 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相背离,合同应当明确 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为防止施工单位编制虚高的决算文件,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

件、施工合同中约定:如审价机构进行决算审计时,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超出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八条 任何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经 招投标程序,直接指定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先施工、后签订施 工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再签订补充协议;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补充协议的,应按第九条之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九条 建设项目招投标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各项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建筑面积和基本功能变更的, 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报总行批准。其他变更事项按照以下规定 权限进行审批:

- (一)地市中心支行项目,单项变更增加投资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各项合同累计变更增加投资超过总行批准初步设计投资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变更应当报管辖行审批,管辖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累计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应当经管辖行审核后报总行审批。
- (二)管辖行本级建设项目,单项变更增加投资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各项合同累计超过总行批准初步设计投资 300 万元以下的变更,由管辖行基建领导小组或行长办公会议审批,报总行基建主管部门备案;累计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变更,管辖行应当报总行审批。
- (三)总行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拨款建设项目,单项变更增加投资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各项合同累计超过总行批准初步设计投资 300 万元以下的变更由本单位基建领导小组或主要负责人办公会议审批,报总行基建主管部门备案;累计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任何变更,应当经总行基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主管行领导批准。

第十条 任何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高于中标价格与中标单位签约。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不得边设计、边施工。建筑设计、外墙装修、100万元以上的室内二次精装修,不得由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或编制概算。

第十二条 地市中心支行建设项目,征地协议、房产置换协议以及单项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应报经管辖行会计财务部门和法律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签订,管辖行应在五个工作日答复;

管辖行本级建设项目,征地协议、房产置换协议以及单项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应当经本单位会计财务部门和法律事务部门审核,报主管会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主任)或行长(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签订;

总行直属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征地协议、房产置换协议以及单项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应当经总行基建主管部门和法律事务部门审核,并报主管行领导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签订。

第十三条 除第二条采购项目外,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合理确定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如属管辖行本级和总行直属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应报本单位基建领导小组和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批准;如属地市中心支行建设项目应经本单位基建领导小组和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管辖行

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管辖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

电梯、金库门和监控设备等纳入总行集中采购项目的,应从总行确定的协议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

建设单位应当在采购前,对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分析比较设备、材料的技术、质量、使用效果、使用期限和价格,确保采购的设备、材料价格合理、适用。

第十四条 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经总行批准,任何建设单位不得自行聘请审价机构进行分阶段审计、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违反规定多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竣工决算送审金额,送交总行或管辖行聘请的审价机构进行审计。

未经总行或管辖行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不得进行竣工财务结算。

第十六条 在招投标采购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管辖行及总行直属事业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辖内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管辖行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由各管辖行参照本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发布的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办法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